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 成立大會暨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手冊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 65 號 4F 會議中心

目錄

一、 會議議程	第 2 頁
二、 籌備期間工作報告（籌備會報告）	第 4 頁
三、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籌備會報告）	第 5 頁
四、 章程草案（討論案）	第 6 頁
五、 年度工作計畫（討論案）	第 22 頁
六、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討論案）	第 24 頁
七、 第一屆會員名冊	第 26 頁
八、 發起人名冊暨籌備委員名單	第 27 頁
九、 理事、監事選舉規則	第 28 頁
十、 常務理事、理事長、常務監事選舉規則	第 29 頁
十一、 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第 30 頁
十二、 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工作分工	第 31 頁
十三、 附件（發起人會議、1-3 次籌備會會議記錄）	第 32 頁

會議議程表

時 間	內 容	說 明
13:40-14:00	會員報到	簽到及領選舉票
14:00	大會開始	確認達法定出席人數
14:00-14:05	主席致詞 籌備工作報告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主席報告案
14:05-14:15	討論提案(二) 通過年度工作計畫案及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籌備會提案說明：111-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 111-112 年度收支預算提案。
14:15-14:40	討論提案(一) 通過章程草案	籌備會提案說明：章程草案及修正表已經照內政部准予籌設章程草案修正意見辦理。主要是第二、第三、第七條條文內容。其餘悉遵主管機關意見和規範辦理。
14:40	臨時動議	
14:40	選舉第一屆理事監事	
15:00	散會（會員大會結束）	
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5:00-15:30	同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 (1)選舉常務理事 (2)選舉理事長 (3)選舉常務監事。 (4)秘書長等工作人員聘用案，提請討論。 (5)會址及聯絡電話案，提請討論。	與成立大會同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當選理事和監事須全數出席。籌備處辦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選舉。 列席：候補理事、候補監事。
15:30	理事長致詞	
15:40	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散會	

成立大會（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議程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宣布大會開始。
- 三、主席致詞。
- 四、介紹來賓。
- 五、討論提案：

提案 1	案由：有關 111 年度、112 年度（次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提案 2	案由：有關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籌備會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選舉第 1 屆理事、監事。

備註：為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精神，請各位會員於理、監事選舉時，一併考慮任一性別人數不低於三分之一。

- 八、散會。

籌備期間工作報告

日期	籌備工作內容
111.07.05	完成「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章程草案」，並展開發起人連署。發起人共 30 人，發起人分布達七個縣市地區，申請全國性的協會團體。名單如下：汪瑞民、張慧媛、沈宗德、江郁珊、江文正、王寶雲、劉沁如、劉志偉、楊詠劉、吳信葦、陳佩君、連璟嫻、陳琦玟、陳奕菡、劉郁如、沈芳如、汪純安、汪建安、柯名時、吳芸萱、夏成淵、劉雅琪、陳政宏、陳禧瑩、王意婷、沈夏香、孫幸珍、黃惠瑜、劉彥廷、陳威宇。（依照發起先後序排列）
111.08.01	完成「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發起人連署，申請籌組的相關資料函送件內政部。
111.08.08	內政部來函要求補件部分無法辨識的身分證影本。發起人代表完成補件作業。
111.09.12	內政部來函同意「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籌組（台內團字第 1110281659 號文）
111.09.22	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議，於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 65 號惠友遠見會議室舉行。選出汪瑞民先生擔任「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籌備會主任委員，並選出籌備會籌備委員五人：汪瑞民、陳佩君、劉雅琪、柯名時、夏成淵。
111.09.25	籌備會於協會籌備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刊登公告，對外公開徵求會員。
111.10.13	第二次籌備會議，於竹北市高鐵七路 65 號 11 樓之 5 會議室舉行。會議決定在 111 年 11 月 8 日召開成立會員大會，並於當日舉行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1.11.08	召開成立大會及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當日接續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8 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籌備主任委員墊付 (汪瑞民主委)	8,189		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議(郵資印刷茶水及雜費)	2,339	
			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議(場地租借費用會議室)	150	
			發起人會議暨第一次籌備會議(出席紀念品費用-星巴克禮券)	2,700	
			成立大會召開費用(場地布置、文具印刷、茶水餐點紀念品費用)	3,000	
合 計	8,189		合 計	8,189	
籌備會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製 表	

單位：新台幣元

※收支應保持平衡或有結餘，不得負債。

章程草案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章程草案

內政部○年○月台內團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喚起企業法人重視地球資源的永續意識，推動採用科學減碳倡議的方法學，協助民間與政府公共政策及企業決策朝向可持續性發展方向，提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 一、推動及協助企業加入各項國際上主流之碳揭露服務平台（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並帶動國際間相關供應鏈企業合作。
- 二、推動及協助企業加入國際標準之科學化減碳目標倡議（SBTi），推廣與國際接軌之碳足跡與碳中和等行動，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並帶動國際間相關供應鏈企業合作。
- 三、協助政府規畫及建置溫室氣體管制相關法規等，推動國際學術研究及交流合作等工作。
- 四、協助企業進行國際與國內碳權交易及達成因應法規的減量目標等。
- 五、協助企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規畫執行碳資產管理專案，進行碳市場政策擬定與分析，提供企業碳資產管理服務。
- 六、協助全球供應鏈企業針對 1.5°C 科學減碳倡議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碳權申請、碳足跡與碳中和、ESG、CDP、SBTi 科學減碳倡議等環保議題技術顧問服務。
- 七、舉辦環保相關學術研討會、技能及教育培訓活動等，並發行出版物，協助政府、企業及民間社會對環保意識型態的認同和政策的改變，提出環保減碳可行之解決方案。
- 八、捐助或協助與環境永續、學術教育、體育及創新發展、音樂人文藝術、社會福利、慈善公益與急難救助等有關事項。
- 九、其他有關達成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主要為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五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六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及會費分類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對投入環保實務、管理、推廣、教育及本會任務有工作熱忱者，由會員 2 名以上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入會費新臺幣 5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500 元。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入會費新臺幣 10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 10000 元。

三、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且贊助本會經費、資源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贊助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九 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 4 年。

第 十 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含常務理事 3 人，其中 1 人為理事長）、候補理事 3 人。

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第 十一 條 本會置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 1 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他項權利設定等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1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 1 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監事會每 6 個月至少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 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修正後條文 大會合併內政部審查意見版	修正前條文 內政部准籌章程修正草案版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 <u>以喚起企業法人重視地球資源的永續意識，推動採用科學減碳倡議的方法學，協助民間與政府公共政策及企業決策朝向可持續性發展方向，提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宗旨。</u>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以○○○○為宗旨。	1. 修正後條文：畫底線處，為本會原先報送內政部申請資料，填列於內政部准籌審查版本第 2 條（宗旨）○○○處，提成立大會審議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備。 2. 條文其餘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 <u>推動及協助企業加入各項國際上主流之碳揭露服務平台（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並帶動國際間相關供應鏈企業合作。</u> 二、 <u>推動及協助企業加入國際標準之科學化減碳目標倡議（SBTi），推廣與國際接軌之碳足跡與碳中和等行動，實現永續發展目標，並帶動國際間相關供應鏈企業合作。</u> 三、 <u>協助政府規畫及建置溫室氣體管制相關法規等，推動國際學術研究及交流合作等工作。</u>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 一、○○○……………。 二、○○○……………。	1. 修正後條文：畫底線處，為本會原先報送內政部申請資料，填列於內政部准籌審查版本第 3 條（任務）○○○處，提成立大會審議通過後再報內政部核備。 2. 條文其餘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四、<u>協助企業進行國際與國內碳權交易及達成因應法規的減量目標等。</u> 五、<u>協助企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規畫執行碳資產管理專案，進行碳市場政策擬定與分析，提供企業碳資產管理服務。</u> 六、<u>協助全球供應鏈企業針對 1.5°C 科學減碳倡議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碳權申請、碳足跡與碳中和、ESG、CDP、SBTi 科學減碳倡議等環保議題技術顧問服務。</u> 七、<u>舉辦環保相關學術研討會、技能及教育培訓活動等，並發行出版物，協助政府、企業及民間社會對環保意識型態的認同和政策的改變，提出環保減碳可行之解決方案。</u> 八、<u>捐助或協助與環境永續、學術教育、體育及創新發展、音樂人文藝術、社會福利、慈善公益與急難救助等有關事項。</u> 九、<u>其他有關達成本會宗旨之事項。</u>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主要為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條文內容未修正。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條文內容未修正。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	條文內容未修正。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事3人（其中1人為常務監事）、候補監事1人。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300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買賣、轉讓或其他權利設定等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人選任及財產清算程序，如本會經法人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本會未經法	條文內容未修正。 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人登記，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決議時，由理事長擔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文內容未修正。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條文內容未修正。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 <u>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屆第一次</u> 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1.章程通過日期明確記載。 2.條文其餘內容未修正。同內政部准籌章程條文。

類別		內政部准予籌設章程草案修正意見
章程草案	通案部分	經第 1 屆第 1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章程條文內容，於嗣後報部時將「草案」及備註說明文字等刪除。
	相關機關意見	無
	條文部分	請以後附之章程草案為底稿，並依台端原先報送內政部申請資料，填列於第 2 條（宗旨）、第 3 條（任務）、第 7 條（會員及會費）（○○○）等處，提成立大會審議通過後再報內政部核備。
有關章程草案、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籌組期間所需資料電子檔案，已上傳至內政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請以帳號密碼登入後自行下載，以利台端建置完整章程內容及報送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文件。 （若未申請內政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密碼，請依後附「申請帳號操作說明」申請帳密後登入下載）		

本案相關文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8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11112975 號函、經濟部 111 年 8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1102284610 號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工作計畫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

項目	計畫內容說明	預定執行期程
會務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成立大會）	預定 111 年 11 月 8 日召開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111 年度）	預定 111 年 11 月 8 日召開
	第一屆第一次監事會（111 年度）	預定 111 年 11 月 8 日召開
	協會秘書處成立及運作規則計畫。	預定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
業務	規畫及建置科學減碳倡議協會官方網站	預定 111 年 12 月 30 日辦理
	規畫 112 年度科學減碳揭露服務方案	預定 111 年 12 月 30 日辦理
	規畫科學減碳資料庫平台建置計畫	預定 111 年 12 月 30 日辦理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

112 年度（次年度）工作計畫

項目	計畫內容說明	預定執行期程
會務	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112 年度上半年）	預定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
	第一屆第二次監事會（112 年度上半年）	預定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112 年度）	預定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112 年度下半年）	預定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第一屆第三次監事會（112 年度下半年）	預定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業務	辦理本會宗旨之科學減碳倡議活動（國內外倡議資訊媒體出版物發行）	預定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
	112 年科學減碳揭露服務工作	預定 112 年 9 月 30 日辦理
	開展資料庫平台建置分期計畫	預定 11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

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目		
1			本會收入	92,000	
	1		入會費	46,000	入會人數 個人入會費 $32 \times 500 = 16,000$ 團體入會費 $3 \times 10,000 = 30,000$
	2		常年費	46,000	112 年度常年費（年費起始年） 個人常年費 $32 \times 500 = 16,000$ 團體常年費 $3 \times 10,000 = 30,000$
2			本會支出	30,989	
	1		人事費	0	本會工作人員目前暫為義務兼任
	2		辦公費	1,000	文具、印刷、水電燃料、郵電
	3		業務費	5,000	成立大會、理監事相關會議費用、立案申請等業務費用。
	4		籌備代墊款返還	8,189	返還汪瑞民主委籌備期墊付
	5		提撥基金	16,800	基金提撥上限為收入的 20%
3			本期結餘	61,011	結轉至下年度收支預算
團體負責人：_____ 秘書長：_____ 會計：_____ 製表：_____					

單位：新台幣元

※注意事項及說明：1.各款項目預算數皆應填寫，收支應保持平衡或有結餘，不得負債。2.請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理事長）親自簽名或核章。3.不同年度收支預算表應分別製表。4.實際預算將依會費繳納及收入狀況調整。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

112 年度（次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目		
上期結轉 61,011 元					
1			本會收入	22,000	
	1		入會費	10,000	預計招募團體新會員 1 名入會費 1*10,000=10,000
	2		常年會	10,000	預計招募團體新會員 1 名（112 年常 年費）1*10,000=10,000
	3		會員捐款	2,000	預計會員支持
2			本會支出	60,000	
	1		人事費	0	本會工作人員目前暫為義務兼任
	2		辦公費	5,000	文具、印刷、水電燃料、郵電
	3		業務費	50,000	年度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費用及協 會會務活動、宗旨任務活動、資訊網 路服務建置等業務費用。
	4		購置費	5,000	辦公室軟硬體設備
3			本期餘絀	-38,000	
4			上期結餘	61,011	111 年度結轉
5			累計結餘	23,011	
團體負責人：_____ 秘書長：_____ 會計：_____ 製表：_____					

單位：新台幣元

※注意事項及說明：1.各款項目預算數皆應填寫，收支應保持平衡或有結餘，不得負債。2.請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理事長）親自簽名或核章。3.不同年度收支預算表應分別製表。4.實際預算將依會費繳納及收入狀況調整。

第一屆會員名冊

(會員編號按會員分類及申請先後次序排列)

編號	個人會員	性別	單 位	職 稱
A01	汪瑞民	男	台灣磁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02	張慧媛	女	AgilePoint 公司	副總
A03	沈宗德	男	台灣電力 (退休)	機械工程師
A04	江郁珊	女	金融業服務業	經理人
A05	江文正	男	金融業保險服務業	經理人
A06	王寶雲	女	資訊服務業	負責人
A07	劉沁如	女	財團法人科華文教基金會	董事
A08	劉志偉	男	曦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09	楊詠剴	男	台中精英文教機構	教師
A10	吳信葦	男	工商服務業	經理人
A11	陳佩君	女	工商服務業	經理人
A12	連環嫻	女	工商服務業	經理人
A13	陳琦玗	女	工商服務業	經理人
A14	陳奕菡	女	工商服務業	經理人
A15	劉郁如	女	Vocal Asia 人聲樂集	音樂家
A16	沈芳如	女	工商服務業	經理人
A17	汪純安	女	史丹佛大學物理所	博士生
A18	汪建安	男	康乃爾大學	研究生
A19	柯名時	女	台灣磁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A20	吳芸萱	女	台灣磁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經理
A21	夏成淵	男	台北市報業商業公會第 30、31 屆	理事監事
A22	劉雅琪	女	台灣磁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A23	陳政宏	男	台灣磁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工程師
A24	陳禧瑩	男	生物科技業	總經理
A25	王意婷	女	金融保險服務業	風險顧問師
A26	沈夏香	女	醫學機構 (退休)	公衛護理師
A27	孫幸珍	女	工商服務業	資深稽核專員
A28	黃惠瑜	女	工商服務業	專業經理人
A29	劉彥廷	男	大學經濟系	學生
A30	陳鳳生	女	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A31	張志揚	男	陽明交通大學	電機系教授
A32	陳威宇	男	外商公司	電子工程師
			團體會員 (會員代表) 公司法人	
B01	台灣磁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雅琪)			管理部經理
B02	曦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佩君)			董事長特助
B03	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建文)			執行長特助

發起人名冊暨籌備委員名單

（一）發起人名冊（共 30 人）

汪瑞民	張慧媛	沈宗德	江郁珊	江文正
王寶雲	劉沁如	劉志偉	楊詠剴	吳信葦
陳佩君	連璟嫻	陳琦玗	陳奕菡	劉郁如
沈芳如	汪純安	汪建安	柯名時	吳芸萱
夏成淵	劉雅琪	陳政宏	陳禧瑩	王意婷
沈夏香	孫幸珍	黃惠瑜	劉彥廷	陳威宇

（二）籌備委員名單（共 5 人）

汪瑞民（主任委員）、劉雅琪、柯名時、陳佩君、夏成淵。

理事、監事選舉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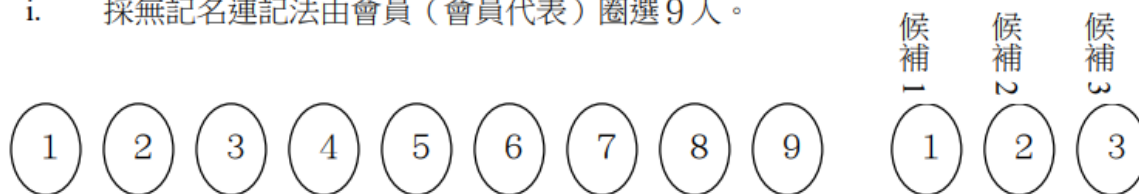
- 一、法令依據：各項法定會議請以屆、次載明，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當次大會之次數均統稱為「第一次」，例如本屆為第一屆，本次會議為選舉第一屆理監事，則本次會議為第一屆第一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 二、理事長選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即由所有理事、常務理事每人再領取一張理事長選票，從常務理事3人中圈選其中1人，獲得最高票者為理事長。注意：理事長之選舉非由常務理事互選，此為易錯誤之處，請留意。
- 三、職權行使：1. 選舉理事、監事：屬會員大會職權，於會員大會中由會員選舉之。2. 選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屬理事會、監事會職權，應於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中選舉之，注意：並非於會員大會中選舉。3. 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可依規定於會員大會後立即召開辦理。惟理事會、監事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同時一起通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條）。本會根據章程選舉理事9人、候補理事3人、監事3人、候補監事1人。

會員大會：會員選舉理事、監事

- 一、**理事**：圈選或填選名額：本次採「無記名連記法」，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次應選舉9人（理事9人），填選或圈選請勿超過9人。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次應選9人，填選或圈選請勿超過4人。圈選或填選方式：請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 二、**監事**：圈選或填選名額：本次採「無記名連記法」，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次應選舉3人（監事3人），填選或圈選請勿超過3人。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次應選3人，填選或圈選請勿超過1人。圈選或填選方式：請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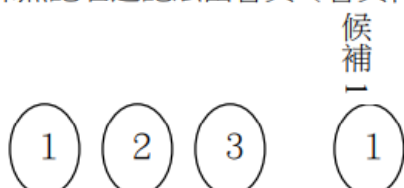
甲、理事選舉

- i. 採無記名連記法由會員（會員代表）圈選9人。



乙、監事選舉

- i. 採無記名連記法由會員（會員代表）圈選3人。



常務理事、理事長、常務監事選舉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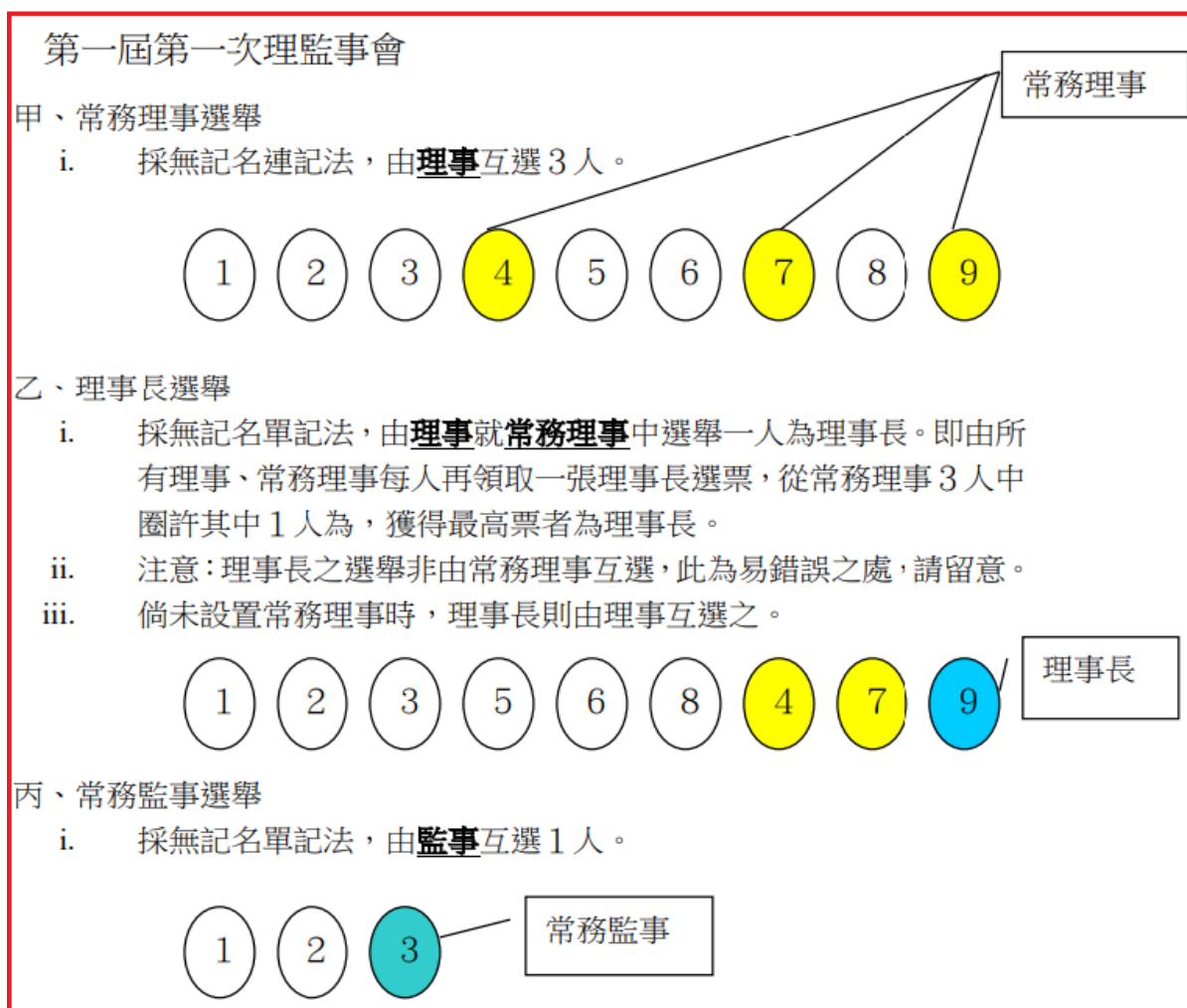
理事會：理事選舉常務理事（甲）、理事長（乙）。

甲、常務理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由理事互選3人。

乙、理事長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即由所有理事、常務理事每人再領取一張理事長選票，從常務理事3人中圈許其中1人，獲得最高票者為理事長。注意：理事長之選舉非由常務理事互選。尚未設置常務理事時，理事長則由理事互選之。

監事會：監事選舉常務監事（丙）。

丙、常務監事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由監事互選1人。



理監事出缺，逕由候補理監事遞補，無人可遞補時，則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

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議程

第 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提案：

提案 1	案由：聘用工作人員（秘書長等）1 案，提請討論。
	說明：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理監事）擔任。
	決議：
提案 2	案由：會址及聯絡電話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會會址需併同「會址使用同意書」，送內政部備查。 會址擬請設在「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 65 號 11 樓之 5」。台灣磁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償提供本會共同使用，並取得房屋建物所有權人的同意書。 2.聯絡電話獲得台灣磁原公司同意協助提供，做為聯絡之用。擬請同意。
	決議：

五、選舉第 1 屆常務理事、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六、移交：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籌備會主任委員將

籌備期間之檔案、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四份移交第一屆理事長，由常

務監事監交，並於十五日內接收完畢，分別簽名蓋章後，籌備會主任委員、

理事長及團體（會務處）各存一份、一份函報主管機關。主任委員與理事長

為同一人時仍須辦理移交。

七、第 1 屆理事長致詞。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工作分工 (籌備會工作人員名單)

- 一、總務及接待組召集人：籌備會執行秘書劉雅琪（0939722786）
- 二、議事支援組：籌備會秘書夏成淵（0987598818）
- 三、選務工作組：籌備會秘書劉雅琪、柯名時（0952487365）
- 四、新聞及攝影組：籌備會資訊工程師陳政宏（0919972299）
- 五、台北會務聯絡人：籌備會台北辦公室秘書陳佩君（02-33930801）

選務工作分工

會員大會選務

發票：陳佩君
開票：陳政宏
唱票：柯名時
計票：劉雅琪

理監事聯席會選務

發票：陳佩君
開票：陳政宏
唱票：柯名時
計票：劉雅琪

附件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籌備會 發起人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111年9月22日14時00分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65號11樓之5（大會議室）		
主席	汪瑞民	紀錄	劉雅琪
出席人員	應出席發起人30人		
	實際出席23人（含委託6人）、請假7人		
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發起人百忙之中出席今天的發起人會議。由我臨時代表主持。今天發起人有17人親自前來，委託書出席的有6人，7人請假不克前來。實際出席23人，符合法定過半的開會人數，宣布成會。 二、發起人會議，本人為臨時主席，依規定要推舉發起人會議的正式主席。經出席投票表決，本人獲選出任發起人會議主席，宣布正式開會。 三、發起人會議最重要就是選出籌備委員，依規定至少三人，建議推選五人，感謝大家支持贊成。等下我們就進行投票，選出五名籌備委員。 四、今天與會的來賓是Dennis Sun，他美國加州大學副教授，來台訪問學者，是支持我們協會成立的摯友，見證我們這個值得紀念的時刻。		
來賓致詞	美國加州大學副教授 DennisSun:感謝大家邀請，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是個很有意義的協會，希望我在台灣期間，甚至以後回美國都能持續關注你們，大家互相交換意見，我會給予協會最大的支持與幫助，大家一起努力和學習。		
報告事項	一、推選正式主席：臨時主席汪瑞民獲得出席人數的全數支持，當選發起人會議正式主席。 二、「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簡介如下：本會宗旨是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喚起企業法人重視地球資源的永續意識，推動採用科學減碳倡議的方法學，協助民間與政府公共政策及企業決策朝向可持續性		

	發展方向，提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我們於2022年9月12日獲得內政部同意籌組，籌組文號為台內團字第1110281659號。隨即展開本會的籌組作業。取名「一點五度」是為了響應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推動以科學為基礎邁向淨零，SBTi〈淨零排放標準〉倡議，努力朝全球升溫不超過工業革命前溫度的1.5°C目標邁進。
討論提案	
提案1： 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提案者：籌備會)	決議：汪瑞民、陳佩君、劉雅琪、柯名時、夏成淵，擔任籌備委員。(會議推選五名籌備委員)
提案2： 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提案者：籌備會)	決議：汪瑞民擔任主任委員。 (五名在場籌備委員推選主任委員)
散會	14時30分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籌備會

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111年9月22日14時40分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65號11樓之5（大會議室）		
主席	汪瑞民	紀錄	劉雅琪
出席人員	應出席籌備委員5人	出席籌備委員：汪瑞民、陳佩君、夏成淵、劉雅琪、柯名時。	
	實際出席籌備委員5人 請假0人 缺席0人	列席與會：江文正、王寶雲、連璟嫻、江郁珊、陳政宏、劉彥廷、吳芸萱等。	
主席致詞	針對幾個設定提案，我們今天的第一次籌備會議，請籌備委員先討論可以定案的，其餘需要一點時間準備的，我們提到召開第二次和第三次籌備會議時完善討論。		
討論提案			
提案1： 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提案者：籌備會）	說明：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並聘請專任或義務工作人員（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秘書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 辦法：以新竹縣竹北區隘口里高鐵七路 65 號 11 樓之 5，作為本會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處所。籌備期間聘請義務工作人員處理日常事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審查章程草案 （提案者：籌備會）	說明：依據內政部准籌之章程審查通過。 辦法：具體草案整理和對照表，章程草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3： 審查會員名冊案 (提案者：籌備會)	說明：個人會員預計 30 人以上、團體會員代表 2 人（共 2 個單位），會員造具名冊於申請成立時一併報送主管機關。 辦法：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並公開徵求會員。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網站或臉書專頁臉書公告。招募截止後審查並造冊。 以上公告於 111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20 日刊登協會籌備會之公開網站 https://www.1.5c.ssbti.org/post/member-seek 以及 111 年 9 月 13 日起及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4 日刊登於協會臉書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1.5c.SSBTi.org/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4： 擬定111年度、112年度（次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案 (提案者：籌備會)	說明：提請會員大會（成立大會）通過辦理。 辦法：請籌備會擬定草案之後，提請會員大會討論通過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5： 決定成立大會（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日期、地點 (提案者：籌備會)	說明：會議時間預定在民國 111 年 11 月底前召開。 會議地點：預定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 65 號惠友遠見大樓會議中心。 辦法：時間地點暫訂如說明，如有更改以正式開會通知為準。大會會議通知，請應於 15 日前，以系統報送內政部，並應通知全體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6：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情形案 (提案者：籌備會)	說明：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開會通知、紀錄、議程、出席證件、成立大會手冊、選票等之印製)、郵電費、會議費、成立大會會場佈置費、文具費、兼職人員車馬費等。 辦法：通過由籌備會主任委員汪瑞民籌墊，作為籌備期間之費用支出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5時00分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籌備會
第一次籌備會議簽到單

時間：民國111年9月22日（星期四）14時00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65號惠友遠見大樓（大會議室）

編號	籌備委員	出席簽到	備註欄
1	汪瑞民	汪瑞民	
2	夏成淵	夏成淵	
3	陳佩君	陳佩君	
4	劉雅琪	劉雅琪	
5	柯名時	柯名時	

列席人員：

	姓名	出席簽到

報到簽名說明：

1. 籌備委員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2. 會務人員於簽到完成後，應即統計出席人數報給會議主席，未簽到及未委託者視同請假。
3. 本簽到單請列會議記錄附件。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籌備會

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	11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 65 號 11 樓之 5		
主席	夏成淵（代理主持）	紀錄	劉雅琪
出席人員	應出席籌備委員 5 人 實際出席籌備委員 4 人 請假 1 人	出席：劉雅琪、柯名時、夏成淵、陳佩君。 請假：汪瑞民。	
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應出席五名籌備委員：汪瑞民、劉雅琪、柯名時、夏成淵、陳佩君。汪瑞民主任委員因故不克親自前來，因此向本會請假。經汪主任委員推薦代理主持並經今天到場的劉雅琪、柯名時、陳佩君與本人相互推舉通過，由本人擔任本次第二次籌備會議的主席。今天出席人數 4 人，已達法定應到人數之半數，宣布成會，進行開會。 今天討論的提案如下，我們做出決議後，請籌備處做成記錄連同相關附件上傳內政部資訊系統，並將副本發送全體籌備委員和有關人員。		
討論提案			
提案 1： 審定會員名冊案。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以確定成立大會應出席人數（附個人與團體入會申請書表）。籌備處從 111 年 9 月 25 日起在協會籌備處網站及 FaceBook 公告公開徵求會員，截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止，共收到 32 人申請個人會員，3 個企業公司申請團體會員。經過籌備會初審通過申請。因此本次會員審定總計：個人會員 32 名、團體（會員代表）3 名，總共 35 名會員（會員代表）。（名冊請見會議記錄附件一、附件二） 說明二：公開徵求會員刊登網址（公開刊登 18 天以上並持續進行）www.1.5c.ssbti.org/post/member-seek FaceBook 網址（公開刊登 18 天以上並持續進行） https://www.facebook.com/1.5c.SSBTi.org/		

	辦法：擬請審定通過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申請提案，並請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審定總計 35 名會員。審定個人會員 32 人及團體會員 3 個（會員代表 3 人）
提案 2： 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成立大會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召開，地點為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 65 號 4 樓會議中心（惠友遠見大樓）。 辦法：擬請通過確認提案日期和場地，並於十五天前發函內政部、全體會員成立大會的開會通知。擬請於成立大會當日接續召開第 1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召開成立大會。會議地點：惠友遠見大樓會議中心。大會會議通知應於 15 日前寄發全體會員及主管機關，並決議通過成立大會當日接續召開第 1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會議，請在會議通知上註明。
提案 3： 擬訂成立大會手冊內容討論案。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成立大會手冊內容目錄 （1）大會議程。（大會討論提案、理監事選舉）（會議紀錄附件三） （2）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會議紀錄附件四） （3）章程草案。（附修正對照表）（會議紀錄附件五） （4）年度工作計畫。（會議紀錄附件六） （5）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會議紀錄附件七） （6）會員名冊。 （7）其他：擬列入發起人名單、籌備委員名單、籌備會工作人員名單、成立大會工作人員分工表、成立大會議事規則等。 辦法：以上內容擬請通過後開始製作「成立大會手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案。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籌備會擬定 111-112 年度工作及收支預算表。 (會議記錄附件六和附件七) 辦法：擬請通過，提請會員大會通過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案。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理監事選票格式由籌備會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規定擇定採用。 辦法：擬採用內政部第三種範例格式，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理事選票和監事選票分開製作。(會議記錄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理事選票和監事選票分開製作。常務理事比照理事、監事選票格式製作辦理。常務監事、理事長均為一人，採無記名單記法填寫被選人姓名。
提案 6： 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案。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成立大會工作分工設總務議事組、選務組、報到接待組、新聞及攝影組等。 辦法：擬請籌備會安排合適人員分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臨時動議。
散會	11 時 30 分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籌備會
第二次籌備會議簽到單

時間：民國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10時30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65號11F-5（會議室）

編號	籌備委員	出席簽到	備註欄
1	汪瑞民		請假
2	夏成淵	夏成淵	
3	陳佩君	陳佩君	
4	劉雅琪	劉雅琪	
5	柯名時	柯名時	

列席人員：

	姓名	出席簽到

報到簽名說明：

1. 籌備委員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2. 會務人員於簽到完成後，應即統計出席人數報給會議主席，未簽到及未委託者視同請假。
3. 未簽到單請列會議記錄附件。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籌備會

第三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	111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點 00 分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 65 號 11 樓之 5		
主席	汪瑞民	紀錄	劉雅琪
出席人員	應出席籌備委員 5 人	出席：汪瑞民、劉雅琪、柯名時、夏成淵。 請假：陳佩君。	
	實際出席籌備委員 5 人 請假 1 人(附簽到表)		
主席致詞	感謝發起人會議互選出五位籌備委員(五位委員均得到出席人數 23 票的通過。)，我們籌備會議終於快告一段落了。本次會議應出席五名籌備委員，出席人數 4 人，已達法定應到人數之半數，宣布成會，進行開會。 今天討論的提案主要是補正前次籌備會事項。 1. 討論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進度工作。 2. 確認成立大會手冊內容。 3. 修正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案。 4. 討論修正理監事選票格式案。 我們做出決議後，請籌備處做成記錄連同相關附件上傳內政部資訊系統，並將副本發送全體籌備委員。		
討論提案			
提案 1： 籌備會議決議進度 工作情形討論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籌備會目前依照第二次籌備會的決議進行成立大會及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的籌備。因為我們是同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當日選出之理監事須全數出席召開聯席會議。這一點請籌備處工作人員特別注意辦理，理事和監事簽到也要另外分開。 辦法：擬請籌備工作組照以上提案說明內容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討論確認成立大會 手冊內容。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成立大會手冊草稿完成，內容至少應包含 1. 籌備會經費收支報告表（籌備主任委員及製表核章）2. 工作計畫 3. 年度收支預算表（大會通過後須籌備主任委員及製表核章）4. 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成立之團體，應		

	增訂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5. 章程草案 6. 會員名冊。 辦法：擬請籌備會大會手冊工作組落實以上說明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修正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案。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第二次籌備會議我們擬了 111 年和 112 年的工作計畫，以及 111 年和 112 年收支預算表。為了完善協會的工作計畫，我們這一次召開第三次籌備會再次討論修正了上述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案（如附件一、附件二），並如實編列入大會手冊，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案到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上討論。主管機關表示，這是會員大會討論案，會員大會通過後如有新的修正，請依照大會通過的內容，在立案申請時報送內政部。 辦法：以上提案說明及修正後的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詳如附件一、附件二）擬請通過，提請會員大會通過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案。 提案人：籌備會	說明：第二次籌備會議我們通過理事和監事選票格式由籌備會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規定擇定採用。我們採第三種範例格式，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理事選票和監事選票分開製作。惟第二次籌備會議未決定「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的選舉票格式樣張，經請示主管機關內政部，請籌備會召開第三次會議將尚未確定的上述職務選舉票格式樣張做成決定。本次會議提請決定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五張選舉票的格式及樣張。（附件三 1-5） 辦法： 1. 理事、監事選舉票採用「無記名連記法」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理事選票和監事選票分開製作。 2. 常務理事選舉票比照理事、監事選票格式製作辦理。 3. 常務監事、理事長選舉票，因均為一人，決定採「無記名單記法填寫被選人姓名」。（以上五張選舉票樣張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1 時 00 分

一點五度科學減碳倡議標準協會籌備會
第三次籌備會議簽到單

時間：民國111年11月3日（星期四）10時00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七路65號11F-5（會議室）

編號	籌備委員	出席簽到	備註欄
1	汪瑞民	汪瑞民	
2	夏成淵	夏成淵	
3	陳佩君		請假
4	劉雅琪	劉雅琪	
5	柯名時	柯名時	

列席人員：

	姓名	出席簽到

報到簽名說明：

1. 籌備委員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2. 會務人員於簽到完成後，應即統計出席人數報給會議主席，未簽到及未委託者視同請假。
3. 本簽到單請列會議記錄附件。

